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7/436
5 June 199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7年6月5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向你转递1997年6月3日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先生给你的信,其中详述土耳其武装部队再次入侵伊拉克领土的同时侵犯领空的情况,并敦促联合国履行《宪章》规定的责任,制止对伊拉克不断进行的恐吓和侵略。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

附件

1997年6月3日

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
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继我1997年5月31日关于土耳其武装部队再次入侵伊拉克共和国领土的信(S/1997/420,附件)之后。我谨通知你,土耳其飞机的侵犯行为在继续。详情如下。

1. 1997年5月27日9时10分至22时0分,土耳其战斗机侵犯伊拉克共和国领空,共飞行8架次。这些空中活动集中于阿马迪耶、扎胡、泰勒阿法、辛贾尔、杜胡克、拜阿季和比布地区。

2. 1997年5月28日8时50分至12时20分,土耳其战斗机侵犯伊拉克共和国领空,共飞行5架次。这些空中活动集中于扎胡、巴图费、阿马迪耶和萨桑克地区。

3. 1997年5月29日13时20分至13时50分,土耳其战斗机侵犯伊拉克共和国领空,共飞行4架次。这些空中活动集中于比布和拉万杜兹地区。

4. 1997年5月30日10时25分至11时05分,土耳其战斗机侵犯伊拉克共和国领空,共飞行8架次。这些空中活动集中于巴图费、萨桑克、比布和阿马迪耶地区。

我谨借此机会提及1997年5月25日伊拉克副总理给你的信(S/1997/393)。信中提及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687(1991)号决议,其中确认全体成员国对伊拉克主权与领土完整所作的承诺。据此,土耳其在伊拉克北部的入侵应被视为是违反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有关伊拉克的其他决议。

然而,除了秘书长曾发出的与土耳其行动严重性不相称的一纸简短声明之外,联合国秘书长、你本人身为安全理事会主席、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成员们都尚未就此一侵略采取任何措施。

这里我谨重申,安全理事会对此一严重事件的无动于衷的立场,不禁引起人们对安理会已通过的关于伊拉克的决议发出若干重大疑问。这些决议,对伊拉克规定了

一系列苛刻的条件和制裁措施,使人们理所当然地对安全理事会在执行其各项决议的所有规定方面有多认真以及它在处理这些规定时采用双重标准提出质疑。

伊拉克在提请你本人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重视此一针对伊拉克采取的公然自相矛盾的立场、提请重视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国对伊拉克的主权、权利和合法权力采取的明显敌对态度的同时,保留其保护自己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全部权利。

在向你转递关于土耳其侵犯行为的细节情况时,伊拉克政府对这种军事侵略行为表示谴责。伊拉克政府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土耳其部队反复轰炸伊拉克城镇村庄以及非法入侵伊拉克领土的行径是公然侵犯伊拉克主权和领土及领空完整,与友好邻邦关系、《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准则以及1926年《伊拉克土耳其边界协定》不符。这些行径还可能破坏整个区域的稳定。由于美利坚合众国及其盟国在伊拉克北部制造了不正常局面,该区域已经深受其害。

如我前封信所指出,土耳其政府应对其在伊拉克领土内侵略行为及其全部后果承担一切国际责任,无论所称理由如何。

伊拉克政府保留其根据国际法的合法权利,有权决定对此种野蛮军事侵略作出适当反应,并有权对土耳其侵犯伊拉克领土和领空造成的破坏以及此种侵略行为给伊拉克公民造成的痛苦索求赔偿。伊拉克政府通过你,再次呼吁土耳其政府重新考虑其对伊拉克北部局势的政策,在考虑友好邻邦关系和相互尊重主权的基础上促进两国合作,并抛弃使威胁两国利益的局面持续存在的理由。

我通过你重申,伊拉克呼吁邻国土耳其尊重伊拉克主权和领土完整。与此同时,我希望联合国将履行《宪章》规定的责任,并制止不断对我国进行的恐吓和侵略。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

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签名)
